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建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滿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　　林韋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虔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68,561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3,968,561元；嗣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,262,545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4,262,5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5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34,936元，尚應補繳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